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团字〔2018〕13 号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浙江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严格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各级学生会的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下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带领广大同学为学校建设成为一流综合性大学不懈奋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我校学生会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3 年内

有明显改进，努力在 2020 年前，使我校各级学生会展现出新风貌。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积极争取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充分发挥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使我校各级学生会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会的代表性，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建立好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主动接受监督，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推动建设“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引领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学生会。

三、改革措施

（一）构建学生会工作联系体系

1. 明晰学生会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

“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各级团组织为核心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要积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的引导、管理和服务。各级学生会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同级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明确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艺团、校大学生科技协会为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要按照全国学联、省市学联相关要求，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进一步修订学生会章程，推动二级学院学生会普遍制订出台工作章程，健全二级学院学生会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强化学生会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须依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大会主要任务是：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一是扩大

代表的广泛性。大会代表须经班级、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大于等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院、年级及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同时保证人数较少的学院有足够的学生代表出席会议、保证学生代表性别比例基本符合全校学生性别比例、保证少数民族学生群体有相应的代表参加大会。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推行代表常任制和提案制。常代会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建立校级和院级学生会定期向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三是选举产生校学生会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级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3. 优化学生会体系。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明确校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建立健全校学生会全体委员会议制度，保证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通过集中会议听取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报告及主题研究；建立完善对院学生会和校级学生组织工作的考核评优机制，考核结果公开。加强学生会与研究生会的联系，定期交流或共同举办活动，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4. 精简优化学生会机构。校、院两级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根据学生会特点的要求，可实行中心制或项目化工作模式，削弱部门界限，相互交融配合。学生会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职数设置不超过2名（含）；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学生会委员由主席团、职能部门干部和各学院学生会负责人组成。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鼓励学生会“内联外合”，内部加强与青年学生的联系，外部发展同各学校学生会的友谊与合作。

（二）改革创新学生会工作方式方法

5.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要求校、院两级学生会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建立日常调研机制，运用好“权

益帮”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利用好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及时将同学反应的热点问题形成提案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积极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我与职能部门面对面”“权益服务圆桌会”等活动，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注重提高学生维权意识，提高院学生会权益服务工作成绩在学生会考评工作中的比重。推动校（院）学生会合理参与学校（学院）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推动校（院）学生会负责人成为校（院）务委员会等学校（学院）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学院）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6. 加强学生会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各级学生会在运用传统手段开展工作的同时，建立官方认证的微博、微信公众账号，及时发布学校最新资讯、通知等，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开通学生网络维权平台和维权热线，收集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要在互联网空间主动引领主流思想和风尚，坚持正确导向，弘扬青春正能量，加强思想引领，清朗网络新空间。积极创作和推广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增强服务工作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加强各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的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新媒体考评和管理机制。

7. 建立学生广泛参与的评价机制。各级学生会开展活动要增

强开放性，建立工作事务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要广泛吸引同学共同参与工作，通过学生会的官方微博、微信等“网上学生会”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要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

（三）改革完善学生会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8.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选拔程序，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规范选拔标准，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二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评价考核机制。针对学生会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群众基础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增补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针对学生干部缺岗的情况，

在符合人数要求情况下，适当吸纳优秀人才，接受各学生组织推荐，增补学生会干部人数。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大力支持子渊人才学院、业余团校、北辰计划等人才培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学生干部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师生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9.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着重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在校内范围予以公布，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同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建立学生干部个人成长档案，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0.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学校党委、团委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的发展，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推动学校、学院党组织把学生会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提出指导要求。校院两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的工作

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特别是外来赞助经费的管理，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制定下发，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党、团组织指导学生会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校学生会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改革。